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向沪市公司发出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》，倡议以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”为目标，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主体责任，更好回报投资者。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围绕主责主业、股东回报、投资者关系、公司治理等方面，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助力高质量发展

公司作为一家领先的 CDMO 企业，始终秉承“关爱生命、维护健康”的使命和“成为全球药物创新解决方案的卓越生命健康企业”的愿景，以最高效的交付效率、最贴心的客户服务为宗旨，支持全球客户的药物开发。2023 年，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五年战略规划，实现营业收入 55.23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 1.44%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.33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增长 12.17%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，顺应医药产业的发展趋势，充分利用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的机遇，尊重医药产业价值链升级的规律。不断加速全球布局，构建创新药 CDMO 全产业链服务体系，为国内外药企和高成长性 Biotech 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和围绕端到端服务能力，并不断打造技术领先的研发和生产平台。为客户持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，助力新药快速上市，让更多好药惠及人类，成为全球药物创新公司的卓越合作伙伴。

二、持续现金分红，注重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实施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持续回报股东。2023

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11%。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落实分红政策。自 2014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，每年分红金额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30%。

2024 年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在保证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股东回报机制，提升股东的获得感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畅通交流渠道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2023 年，公司通过机构投资者“走进上市公司”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、投资者交流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投资者热线、上证 E 互动等方式，持续优化与搭建投资者关系管理双向互动渠道和交流平台，帮助投资者加深对公司业务及发展规划的了解，缩短与投资者的沟通距离，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，提高公司质量。

2024 年，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和谐、有效的对接和沟通，通过开展投资者交流、策略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活动，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，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，提升资本市场活跃度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健全治理机制，促进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通过建立、健全内控制度，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、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2023 年，一方面公司及时、高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确保董事会人员结构科学多元，为公

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基础。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发展，通过系统的赋能培训，切实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治理能力，以全面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：针对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施行），公司邀请外聘律师对全体董监高进行解读培训；此外，公司亦面向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多场专题培训，培训包括关联交易、短线交易、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等内容，完善公司合规治理及防范内部交易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连续3年自愿披露《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》。

2024年，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，结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，促进规范运作；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；推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，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监管动态，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；认真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，切实提升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。

本次行动方案尚未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方案内容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